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94号

罪犯陈斌，性别男，1987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9）闽0103刑初5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7月6日起至2029年7月5日止。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7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2年11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12月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违规1次，无重大违规；有悔改表现，提请前服刑改造表现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7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03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95.6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251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（无重大违规）：2022年10月2日因违反文明礼貌管理规定，扣3分；经民警教育后，有悔改且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扣抵12000元后尚余38000元，于2022年6月1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斌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斌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